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变更		
项目代码	2311-152529-04-01-4537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5249507771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地理坐标	(114 度 58 分 07.339 秒, 42 度 17 分 41.8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镶白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152529-04-01-45377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修改单和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锡环委办发〔2024〕1号），全盟环境管控单元修改为157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23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在正常工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水、电、土地等资源消耗，项目消耗资源符合清洁生产中能源消耗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项目资源消耗不会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涉及1个管控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正镶白旗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529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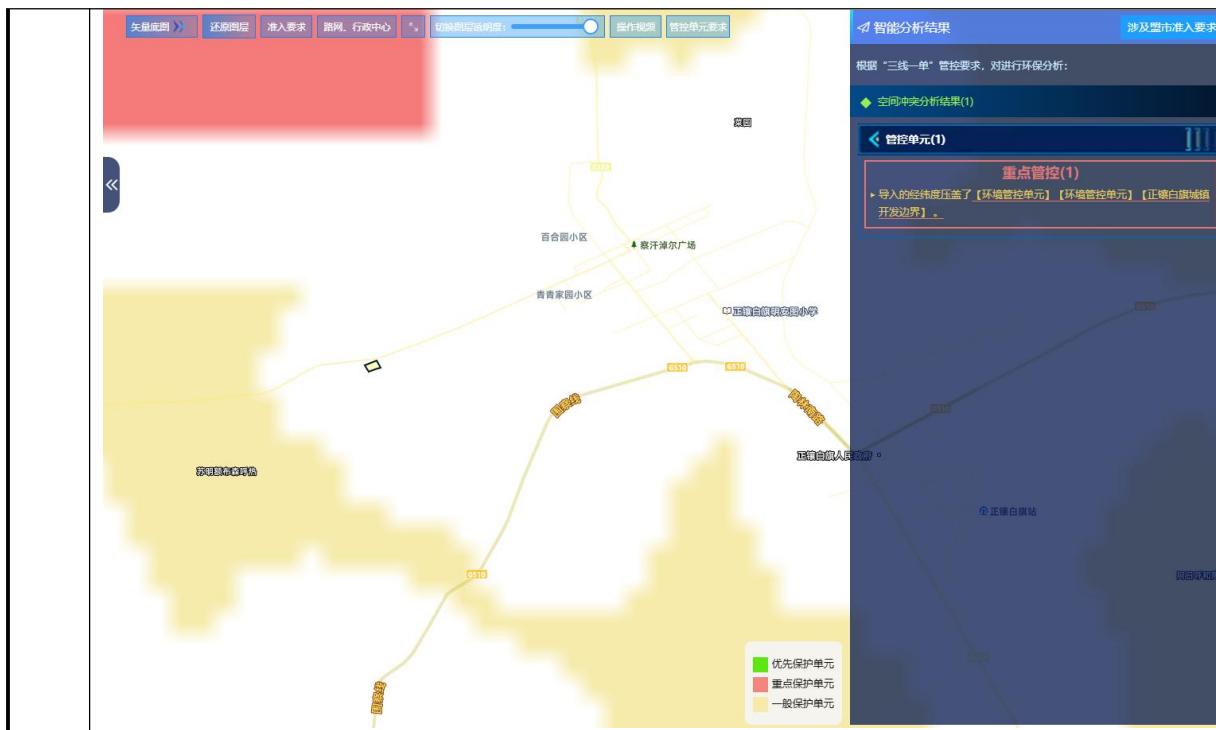


图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环境管控单元）

表1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正镶白旗城镇开发边界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旗县（市、区）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p> <p>3、禁止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布局。</p> <p>4、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污染严重企业，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6、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p> <p>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p>	<p>1、本项目符合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采暖设施。</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涉气重污染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不位于园区，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p> <p>7、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工业企业拆除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已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的各类设施严禁改用民用洁净型燃料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加快改造，改用电、太阳能、天然气、民用洁净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所有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3、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4、入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5、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6、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废气污染源治理要求，必须确保其达标排放后才可批准生产。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7、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禁止进入市区“禁限行”区域和路段通行。</p> <p>8、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本项目符合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项目不涉及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p> <p>4、本项目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项目不涉及化学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道，项目砂石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定期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搅拌工序为封闭式，且搅拌机进料口设置在封闭料仓内，皮带封闭，控制输送速度，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采用先进的治理和回收技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达标排放。</p> <p>5、项目为污染轻、技术先进、生产规模大的项目。</p> <p>6、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确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p> <p>7、项目不涉及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限值的货车。</p> <p>8、项目不涉及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阶段）》(GB20891-2007)中的国III以前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符合
	环境	1、执行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锡林郭勒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	符合

		风 险 防 控	<p>2、严格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p> <p>3、积极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加强各级环保与气象部门业务合作和信息共享。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p> <p>4、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p> <p>5、严格落实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p> <p>6、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p> <p>7、按要求建设园区隔离带、绿化防护带等设施。</p> <p>8、建立完备的事故废水调储系统。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p>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也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p> <p>3、项目积极配合区域联防联控工作。</p> <p>4、本项目不位于工业园区。</p> <p>5、项目积极落实环境风险各项防控措施，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p> <p>6、项目不属于涉危涉化企业，不涉及有风险隐患的渣场。</p> <p>7、项目不位于园区。</p> <p>8、厂区分区防渗，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p>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超采区内不予审批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2、加强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确保按治理方案落实压减灌溉面积、节水改造、水源置换及监测等各项措施。</p> <p>3、实行地下水“五控”制度。“五控”即严格管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位、用途、水质及机电井数量。</p> <p>4、加强城镇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器具和节水产品，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城镇园林绿化要选用节水耐旱型植物，注重雨水的回收利用，提倡使用再生水浇灌，采用微喷、滴灌等节水设施。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p> <p>5、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3.新建、6.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已建高耗水工</p>	<p>1、生活用水市政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p> <p>2、项目不涉及超采区压采和替代水源建设。</p> <p>3、项目实施地下水“五控”制度。</p> <p>4、项目采取节水措施，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防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5、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p>	符合

		业项目使用地下水的，应当采取节水措施，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有条件的，应当将地下水水源替换为非常规水源或者地表水水源。食品、制药等符合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	--

本项目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所列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蒙〔2025〕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正镶白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等特别保护区域，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军事设施等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交通便利、环境适宜、公共服务设施条件较好的优势，避免了建设在地质灾害易发生区。本项目所在位置交通条件优越，对外运输条件非常方便，为原材料的运输提供便利，项目位于城镇边缘，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北侧为白黄公路及中国石油加油站，项目南侧和西侧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东侧为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220m处为白旗后河，项目建成运营后，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的。

4、与《正镶白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根据《正镶白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四章 主要工作任务中提出“（二）加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强化城镇区域扬尘污染治理，露天散料堆场、施工工地强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周边围挡、材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本项目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砂石料暂存于封闭式料仓内，水泥和粉煤灰暂存于封闭筒仓内，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进出车辆清洗等。因此，本项目符合《正镶白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5、与《正镶白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正镶白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为城市发展需要提供混凝土，同时根据《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综上，与《正镶白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明安图镇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Mingantu Town Regulatory Planning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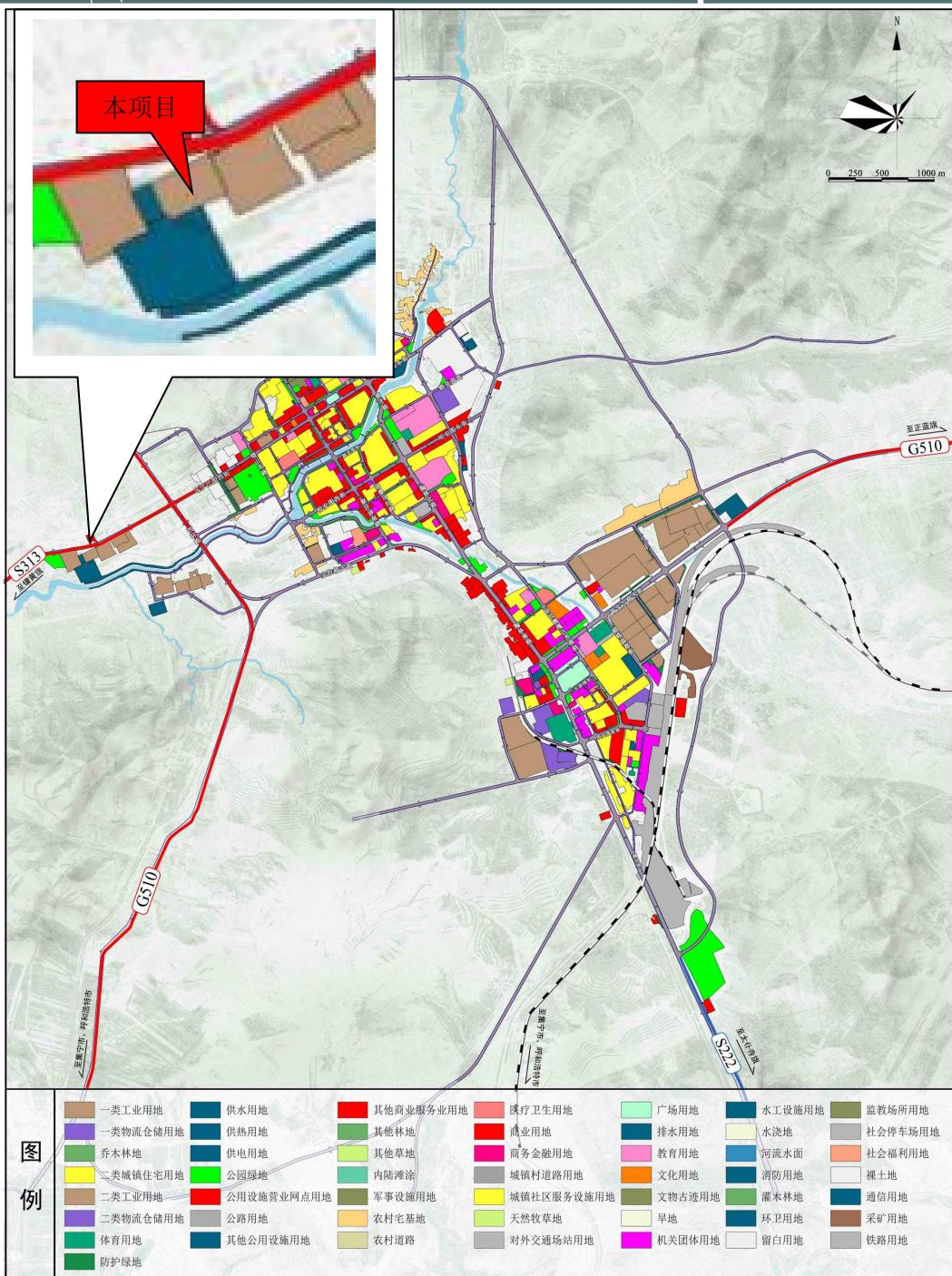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6、与《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锡署环字〔2020〕246号），为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协同推进我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进一步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推进我盟防沙治沙工作顺利开展，现就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开发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防沙治沙范围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我盟列入防沙治沙范围的包括浑善达克沙地（涉及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正蓝旗、多伦县、苏尼特右旗、苏尼特左旗、镶黄旗、正镶白旗、二连浩特市）和乌珠穆沁沙地（涉及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

（2）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规定“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3）本项目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采取规定的治理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以有效防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h3>1、项目由来</h3>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因原用地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本项目建设地点由正镶白旗星耀镇新河村变更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位于原有项目东北侧10km处。本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动，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属于重新选址。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竟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4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正白环审表〔2024〕1号。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建设属于地点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p>
	<h3>2、变更前工程概况</h3> <p>(1)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p> <p>厂区总占地面积为15000.06平方米。建设水泥混凝土生产线2条，水泥混凝土生产规模为20万立方米/年。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安全、消防等附属设施。</p> <p>变更前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p>

表2 变更前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拟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2条，内设90型水泥混凝土搅拌机2台，水泥混凝土拌合料生产规模为20万立方米/年

储运工程	封闭式原料库	占地面积为 1387.02 平方米，原材料砂石储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南侧留有进出料口，从西至东依次存放碎石、砂子，定期洒水降尘
	筒仓	拟建 4 个水泥筒仓（100 吨×4），用于储存原料水泥，每条生产线设置 2 个；拟建 2 个粉煤灰筒仓（100 吨×2），用于储存原料粉煤灰，每条生产线设置 1 个
辅助工程	检验化验用房	因每次购进原料直径等有偏差，需调制符合产品要求配比后投产，面积为 508.74 平方米
	沉淀池	项目设置 1 座 60 立方米（16 米×3 米×1.25 米）三级沉淀池，用于对进出厂区的物料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外添加剂间	设置 2 个外添加剂间，面积为 45.37 平方米，用于储存外添加剂。建设围堰，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8 平方米，设为封闭式结构，房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485.1 平方米
	员工宿舍、洗漱区及餐厅	员工宿舍、洗漱区及餐厅占地面积为 1306.86 平方米
	门卫	门卫占地面积为 12.24 平方米
	道路	场内道路：长 300 米、宽 9 米，水泥硬化路面
		进场道路：厂区南侧西主出入口、出入口与现状水泥路连接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附近供电线路引接
	供水	生活用水从新河村拉运；生产用水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提供
	供热	冬季不生产，不设采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路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行驶
		原材料碎砂石装卸时降低装卸高度；砂石储存于封闭式原料库内，定期洒水降尘
		水泥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
		粉煤灰储存于封闭式粉煤灰筒仓内，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
		搅拌工序为封闭式，且搅拌机进料口为封闭式
		皮带运输环节置于封闭空间内，控制输送速度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防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45m ³ ，为玻璃钢材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

		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砂子和石子收集后分别暂存于原料库内，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底泥，收集后均自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变更前主要生产机械设备

变更前项目主要生产机械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水泥混凝土	搅拌生产线	90	台	2
	水泥筒仓	100 吨	个	4
	粉煤灰筒仓	100 吨	个	2
	泵车	37M	条	1
	罐车	9-20m ³	台	20
	脉冲式仓顶收尘器	--	台	6
	砂石分离机	--	台	1

3、项目所在位置现状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项目地为购买正镶白旗盈鑫食品速冻蔬菜冷藏加工厂用地，该冷藏加工厂已停产多年，机械设备已清空，现场留有已有建筑 526.83 平方米，其中现状办公室 2 处，面积分别为 220.93 平方米、84 平方米，现状库房 2 处，面积分别为 95.9 平方米、126 平方米，结构均完好，可利用度高，本项目可对已有建筑行利旧改造后使用，已有建筑项目所在位置及现状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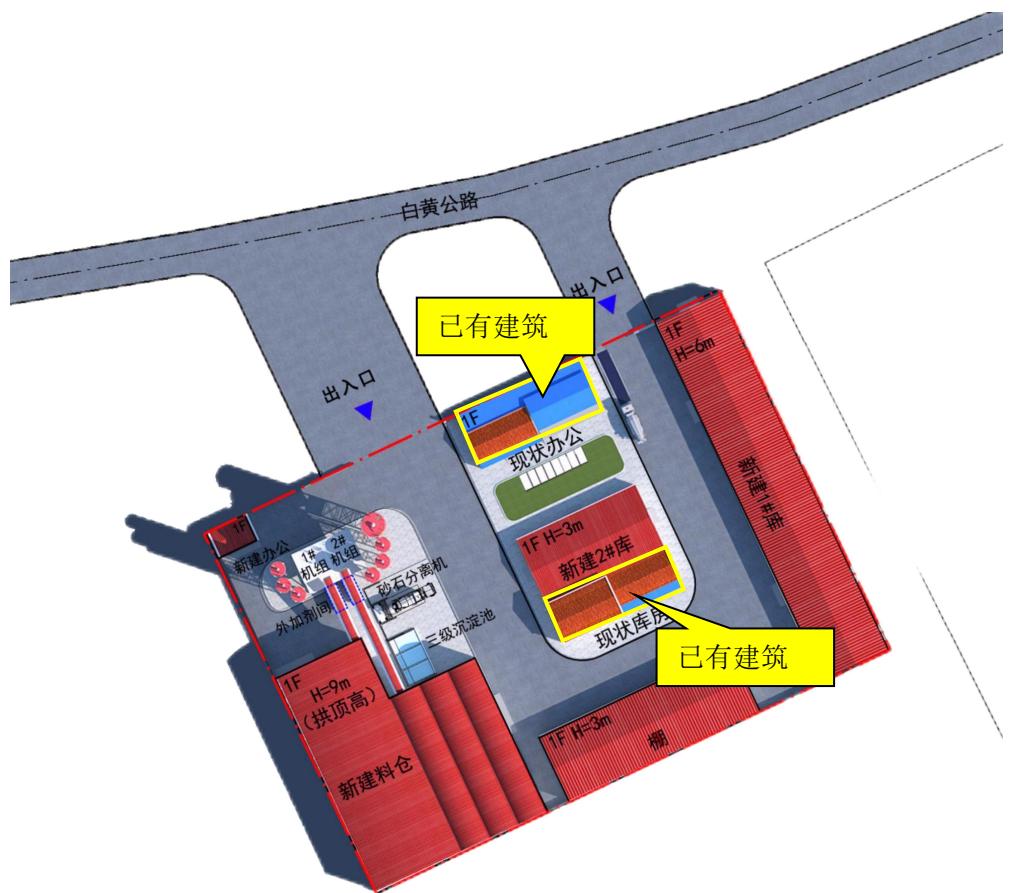


图 3 已有建筑项目所在位置图



图 4 已有建筑现状照片

4、变更项目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0080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建设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年。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安全、消防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拟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内设 180 型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1 台及 120 型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1 台，水泥混凝土拌合料生产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年。	新建
储运工程	料仓	占地面积为 1720 平方米，全封闭车间，封闭料仓内设置进料口及储存原材料砂石，料仓南侧储存原材料砂石，从西至东依次存放碎石、砂子、砂子、碎石，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筒仓	拟建 5 个水泥筒仓（100 吨×4、300 吨×1），用于储存原料水泥；拟建 2 个粉煤灰筒仓（100 吨×2），用于储存原料粉煤灰。	新建
	蓄水池	搅拌机南侧设置 2 个蓄水池，用于储存生产用水，铁质池体，单个蓄水池最大容积为 40t。	新建
	2#库房	占地面积 417 平方米，用于储存机械配件。	新建
	1#库房	占地面积 1260 平方米，生产预留库房	新建
辅助工程	检验化验用房	位于 2#库房北侧，因每次购进原料直径等有偏差，需调制符合产品要求配比后投产，占地面积为 95.9 平方米。	利旧改造
	试块间	位于检验化验用房西侧，用于存放混凝土块试块，占地面积 126 平方米	利旧改造
	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 区	项目设置 1 座 60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北侧设置砂石分离机区，砂石分离机区设置倒车台，安装砂石分离机，左右两侧分别设置落石区和落砂区，生产废水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废水通过污水导流槽进入三级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区占地面积 274.74 平方米	新建
	柴油发电机房	位于项目办公室 1 东侧，面积为 6 平方米，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2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项目柴油不在场内储存，随买随用。	新建
	外添加剂间	设置 2 个外添加剂间，每个外添加剂间面积为 15 平方米，总面积为 30 平方米，用于储存外添加剂，使用塑料储罐储存外添加剂，东侧外添加剂间设置 2 个 10 吨塑料储罐，西侧外添加剂设置 1 个 10 吨及 1 个 5 吨塑料储罐。建设围堰，并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7}$ cm/s，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新建
	办公用房及宿	办公室 1 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54 平方米；办公室 2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220.93 平方米；宿舍位于办公室 2 西侧，占地	办公室 1 新

	舍	面积 84 平方米。	建；办公室 2、宿舍利旧改造
	停车棚	项目设置停车棚，面积为 667.5 平方米	新建
	道路	场内道路：长 150 米、宽 15 米，水泥硬化路面 进场道路：项目设置 2 个出入口，西侧进场道路设置 28 米宽，长度 50 米，东侧进场道路设置 15 米宽，长度 35 米，砂石路面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附近供电线路引接	新建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提供。	新建
	供热	冬季不生产，不设采暖设施	/
		路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行驶	新建
		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组，使用设备自带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原材料碎砂石装卸时降低装卸高度；砂石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定期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	新建
		水泥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	新建
		粉煤灰储存于封闭式粉煤灰筒仓内，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	新建
		搅拌工序为封闭式，进料口位于封闭料仓内。	新建
		皮带封闭，控制输送速度。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防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玻璃钢、容积 10m ³ ）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	选用功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新建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新建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	新建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规格 15×15×15cm、10×10×10cm）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	新建
		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砂子和石子收集后分别暂存于料仓内，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底泥，收集后均自行综合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新建
		本项目设备检修不在厂区进行，运至检修站进行检修，故本项目不产生检修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 302.4 平方米	新建
	(2) 供排水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供水需求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市政管网提供，生产用水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提供，中水由拉水车拉运，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包括水泥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水、车辆冲洗水、料仓抑尘用水、道路抑尘用水、绿化用水。

A.水泥混凝土搅拌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预拌混凝土-通用 用水定额为 $0.2\text{m}^3/\text{m}^3$ 产品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配比，混凝土搅拌用水比例为 $0.175\text{m}^3/\text{m}^3$ 产品，小于规定用水定额，符合节水要求，从节水及物料平衡角度考虑，本次计算按 $0.175\text{m}^3/\text{m}^3$ 进行计算，项目年生产混凝土 200000 立方米，则总用水量约为 $35000\text{m}^3/\text{a}$ （含循环水量为 5321.7m^3 ），所需中水量为 29678.3m^3 。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应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的水质要求，参考论文《中水替代自来水拌制混凝土的性能研究》（王安岭 路来军）（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中的中水水质分析结果，中水能够满足《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的水质标准，综上，本项目使用中水作为水泥混凝土搅拌用水可行。

表 5 中水水质分析结果

项目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中水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pH 值	≥ 5.0	≥ 4.5	≥ 4.5	8.05
不溶物 (mg/L)	≤ 2000	≤ 2000	≤ 5000	3
可溶物 (mg/L)	≤ 2000	≤ 5000	≤ 10000	997
Cl^{-1} (mg/L)	≤ 500	≤ 1000	≤ 3500	155.85
SO_4^{2-} (mg/L)	≤ 600	≤ 2000	≤ 2700	97.44

B.搅拌机清洗用水

水泥混凝土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按 5.0m^3 计，年工作 210 天，则搅拌机冲洗水量为 $1050\text{m}^3/\text{a}$ 。

C.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对进场车辆进行清洗，需清洗原料运输车辆约 160000 辆次/年，罐车平

均每天冲洗一次，年工作 210 天，罐车共 10 辆，罐车清洗次数为 2100 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规定，“洗车-大型车”用水定额为 $0.03\text{m}^3/\text{车次}$ ，则车辆冲洗水量为 $4863\text{m}^3/\text{a}$ 。

D. 料仓洒水抑尘用水

料仓洒水抑尘，项目使用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规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text{d}$ ，用水量为 $3.44\text{m}^3/\text{d}$ ($722.4\text{m}^3/\text{a}$)。

E.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及进场道路除及时清扫道路保持清洁外，需要定期进行洒水。场内道路长 150 米、宽 15 米，西侧进场道路设置 28 米宽，长度 50 米，东侧进场道路设置 15 米宽，长度 35 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规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场地、道路喷洒”用水定额为 $2\text{L}/\text{m}^2.\text{d}$ ，则本项目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8.35\text{m}^3/\text{d}$ ($1753.5\text{m}^3/\text{a}$)。

F. 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规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9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 210 天，经计算可知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189\text{m}^3/\text{a}$)。

G. 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 302.4 平方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中规定，“城市绿化管理-区域绿地（通用）”用水定额为 $3.3\text{L}/\text{m}^2.\text{d}$ ，绿化天数为 120 天，则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一览表见表 6。

表 6 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使用数量	使用时间	用水量 (m^3/a)
1	水泥混凝土搅拌用水	—	—	210 天	29678.3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5.0\text{m}^3/\text{次}$	1 次/每天	210 天	1050
3	车辆冲洗用水	$0.03\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162100	210 天	4863

	4	料仓洒水抑尘用水	2L/m ² ·d	1720 平方米	210 天	722.4
	5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2L/m ² ·d	4175 平方米	210 天	1753.5
	6	职工生活用水	90L/人·d	10 人	210 天	189
	7	绿化用水	3.3L/m ² ·d	302.4	120 天	120
	总计					
	38376.2					
	<p>②排水</p> <p>水泥混凝土搅拌过程添加水全部添加于产品中，不外排。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即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45m³/a、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376.7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防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151.2m³/a，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玻璃钢、容积 10m³）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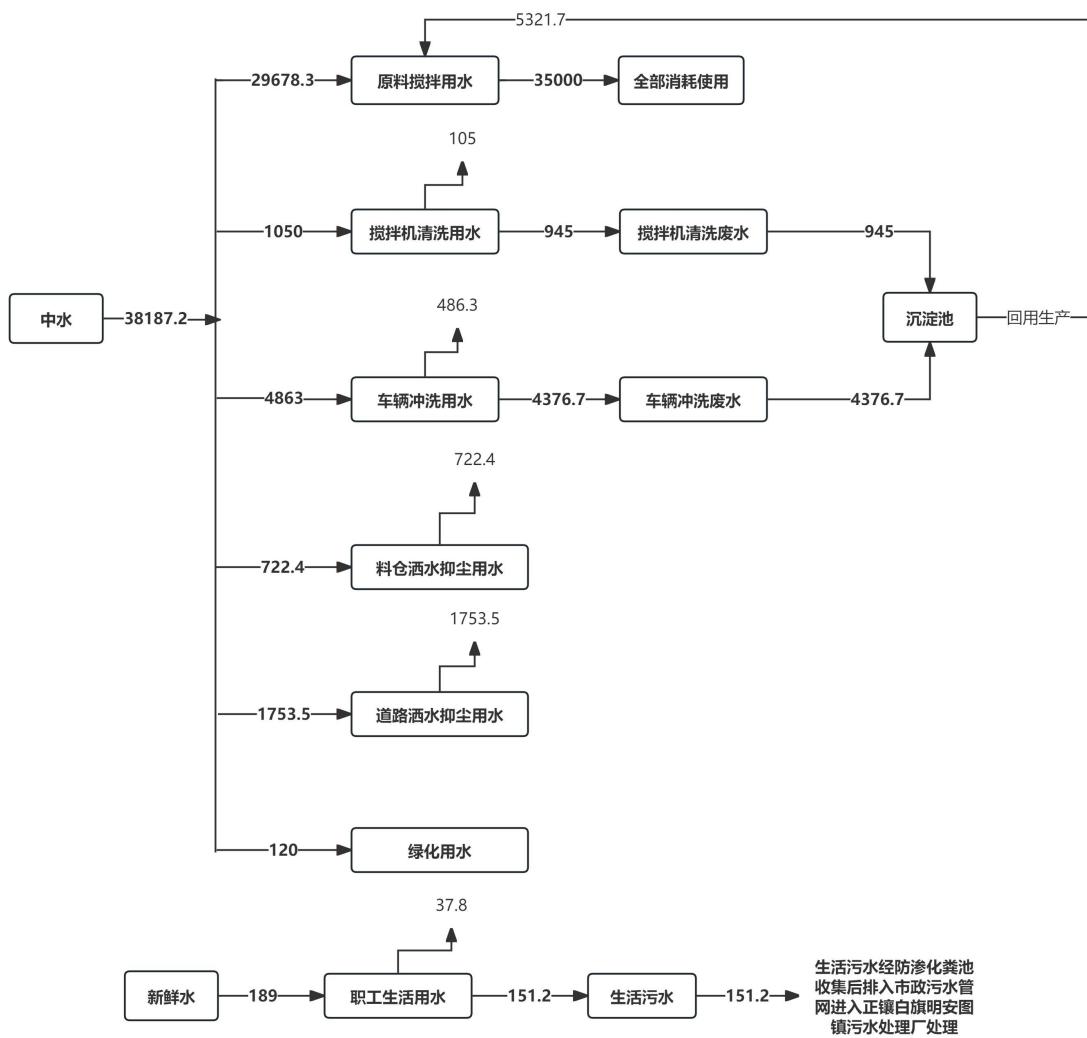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主要生产机械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设备见表 7。

表 7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水泥混凝土	搅拌生产线	180	台	1
	搅拌生产线	120	台	1
	水泥筒仓	300 吨	个	1
	水泥筒仓	100 吨	个	4
	粉煤灰筒仓	100 吨	个	2
	泵车	58M	条	1
	罐车	12-20m ³	台	10

脉冲式仓顶收尘器	--	台	7
砂石分离机	--	台	1
柴油发电机	200kW	台	1
雾炮机	--	个	1
原料运输车辆	--	辆次/年	160000

注：原料运输车辆均由原料厂家安排

6、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详见表 8，柴油理化性质详见表 32。

表 8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及运输方式
水泥混凝土	1	水泥	48000	水泥筒仓	700	外购, 汽车运输
	2	粉煤灰	13000	粉煤灰筒仓	200	外购, 汽车运输
	3	碎石(粒径 5-31.5mm)	235000	封闭式料仓	2000	外购, 汽车运输
	4	细砂(粒径 160μm-5mm)	148040	封闭式料仓	2000	外购, 汽车运输
	5	外加剂	960	桶装储存	35	外购, 汽车运输
	6	中水	38187.2	蓄水池	80	外购, 汽车运输
	7	新鲜水	189	/	/	供水管道
	8	柴油	0.1685	项目柴油不在场内储存, 随买随用	/	加油站外购

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是指为改善和调节混凝土的性能而掺加的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主要为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是商品混凝土常用的一种水泥减水剂。掺加聚羧酸减水剂的混凝土和易性比较好，在较高的掺量或较高用水量时也不会发生明显的离析、泌水，混凝土在模板中的沉降也较小，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是 BDSP-Λ1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缓凝型)减水剂，淡黄色至棕红色液体，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盐，无毒、无腐蚀性、不易燃、对钢筋无锈蚀作用、对人体健康无害。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中标准要求。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水泥混凝土，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9。

表 9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产量 (m ³)
1	水泥混凝土	200000

注：产品质量标准执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3) 配合比

表 10 混凝土配合比例一览表

项目	材料用量					
	水泥	粉煤灰	碎石	砂子	水	外加剂
用量 (kg/m ³)	240.0	65.0	1175.0	740.2	175.0	4.8

7、物料平衡

表 11 水泥混凝土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输入名称	输入量 (t/a)	输出名称	输出量 (t/a)
水泥	48000	水泥混凝土	479983.9734 (20 万立方米)
粉煤灰	13000	排放粉尘	12.7266
碎石	235000	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	3
细砂	148040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	0.3
外加剂	960		
水	35000		
输入合计	480000	输出合计	480000

8、物料运输道路及运输车辆情况。

项目物料运输通过进场道路连接至白黄进行运输，本项目新增原料运输 480000 吨，原料运输车辆平均约为 30t/辆，则每年新增运输量为 160000 辆次，均由原料厂家负责运输。

9、场内、外道路建设方案

项目设置场内道路，长 150 米、宽 15 米，水泥硬化路面，建设方案为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场地。铺设基层材料，采用机械摊铺和压实，确保基层的平整度和密

实度。对基层进行养护，保持基层湿润，防止基层开裂。采用摊铺机将混凝土摊铺在基层上，确保混凝土的厚度和平整度。采用振捣器对混凝土进行振捣，排除混凝土中的气泡，使混凝土密实。在混凝土初凝前，进行抹面，使路面表面平整。在混凝土终凝前，进行压光，使路面表面光滑。

项目设置 2 个出入口，西侧进场道路设置 28 米宽，长度 50 米，东侧进场道路设置 15 米宽，长度 35 米，砂石路面，建设方案为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场地，在清理完道路后，开始填筑砂石。将砂石均匀铺盖在道路表面，确保厚度均匀、密实，填筑砂石后，利用压路机等设备将砂石压实，提高道路的密实度和承载力。

10、利旧改造建设方案

现场留有已有建筑 526.83 平方米，均结构完好，可利用度高，无需大动，合理分区配设施即使用。其中现状办公室 2 处，面积分别为 220.93 平方米、84 平方米，分别改造为办公室 2 及宿舍；现状库房 2 处，面积分别为 95.9 平方米、126 平方米，分别改造为检验化验用房及试块间。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入口位于北侧，设置东西 2 个入口，厂区西侧，从北到依次设置办公室 1（54 平方米）及柴油发电机房（6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搅拌机、筒仓、运输皮带）、料仓（1720 平方米）（进料口设置在料仓内），水泥混凝土生产线东侧设置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区（274.74 平方米），搅拌机南侧设置 2 间外加剂间（30 平方米）；厂区中部，从北到南依次设置宿舍（84 平方米）及办公室 2（220.93 平方米）、2#库房（417 平方米）、试块间（126 平方米）和检验化验用房（95.9 平方米）、停车棚（667.5），项目东侧设置 1#库房（1260 平方米），见附图 4。

项目北侧为白黄公路及中国石油加油站，项目南侧和西侧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东侧为内蒙古源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西南侧 220m 处为白旗后河，项目四邻关系详见附图 5。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定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 21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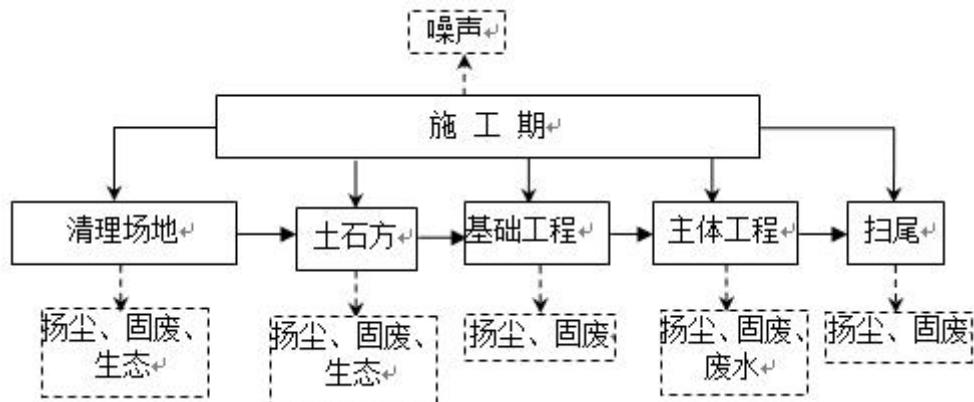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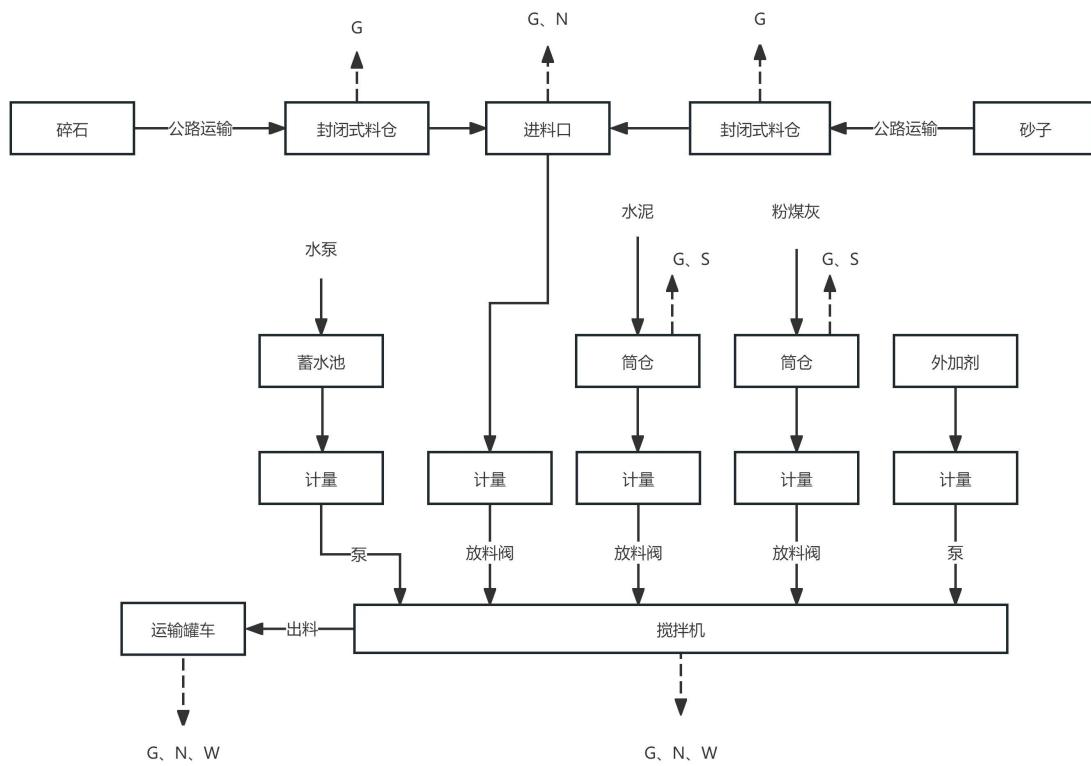


图 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混凝土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体废物

图 7 混凝土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混凝土的生产主要由原料、计量和混凝土搅拌三部分组成。各种原料进厂，首先进行外观检验和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符合要求后取样进行试验检验，试验合格的原料可用于混凝土的生产。砂石料经运输车运入料仓堆放，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进料口，项目不设置破碎设备，粉煤灰、水泥等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气力将粉料输送至各筒仓存储，经过称量后送入搅拌机；水和外加剂，分别由水泵输送。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为物理混合过程，混凝土搅拌站工作方式为间歇性，各种原辅料经计量系统后打入搅拌机，加水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采用电脑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进行计量控制各工步动作，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过程在封闭搅拌机中进行，整个过程都在封闭状态下进行，并由计算机控制，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运输罐车，最后送至施工场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竟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4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正白环审表〔2024〕1号。因原用地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本项目建设地点由正镶白旗星耀镇新河村变更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位于原有项目东北侧10km处。本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动，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属于重新选址，项目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建设属于地点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项目地为购买正镶白旗盈鑫食品速冻蔬菜冷藏加工厂用地，该冷藏加工厂已停产多年，机械设备已清空，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从好到差依次为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阿拉善盟、乌兰察布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和乌海市’’。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该公报，环境空气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六项，所监测的 6 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3 $\mu\text{g}/\text{m}^3$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52 $\mu\text{g}/\text{m}^3$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1 $\mu\text{g}/\text{m}^3$ ，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21 $\mu\text{g}/\text{m}^3$ ，CO24 小时平均百分位浓度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浓度为 139 $\mu\text{g}/\text{m}^3$ ，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限值，CO24 小时平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2) 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引用《锡林郭勒盟乌兰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光伏预制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数据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且为近三年数据，监测数据可以引用。

共设两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置见表 12。

表 12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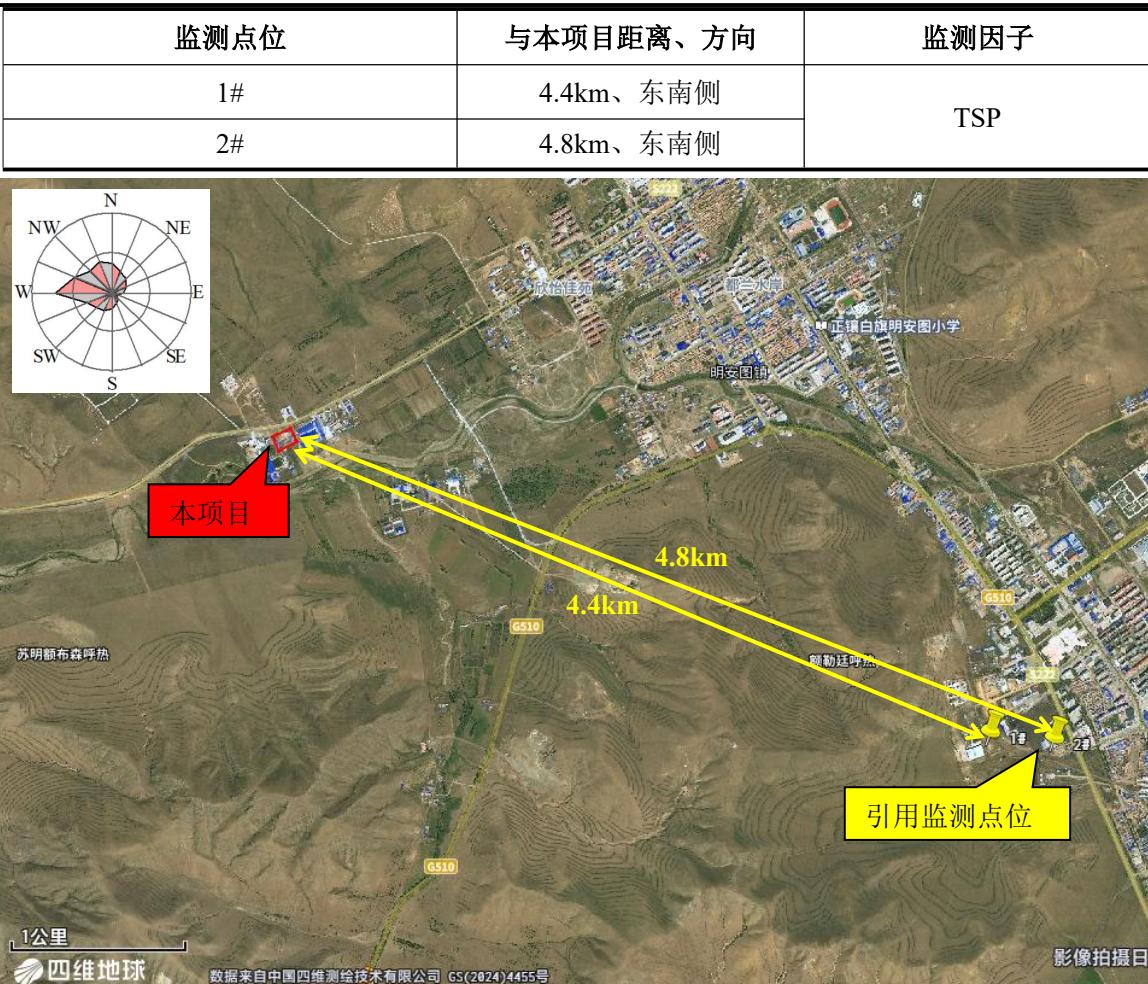


图 8 现状监测点位图

2、监测因子

TSP

3、监测结果及评价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13。

表 13 TSP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1#	2#	标准限值		
2025年1月15日	24 小时平均 值	0.133	0.183	0.300		
2025年1月16日		0.167	0.133			
2025年1月17日		0.150	0.167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中二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TSP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西南侧 220m 处为白旗后河，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防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均不外排，则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声环境</p> <p>拟建项目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购买正镶白旗盈鑫食品速冻蔬菜冷藏加工厂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已有建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则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声环境。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项目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方位</th> <th>与边界距离</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边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边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居民 1	东南侧	317 米	约 1 户 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居民 2	西北侧	150 米	约 1 户 4 人	
	地表水环境	白旗后河	南侧	220 米	/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0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外 20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mg/m ³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20891-2014) 及 2020 年修改单中第三阶段的标准限值, 具体数值见表 16。							

表 1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P_{max}) (kW)	CO (g/kW · h)	HC (g/kW · h)	NOx (g/kW · h)	HC+ NOx (g/kW · h)	PM (g/kW · h)	NH ₃ (ppm)	PN (#/kW · h)
第三阶段	$P_{max} > 560$	3.5	—	—	6.4	0.20	—	—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	—	4.0	0.20	—	—
	$75 \leq P_{max} < 130$	5.0	—	—	4.0	0.30	—	—
	$37 \leq P_{max} < 75$	5.0	—	—	4.7	0.40	—	—
	$P_{max} < 37$	5.5	—	—	7.5	0.60	—	—
第四阶段	$P_{max} > 560$	3.5	0.40	3.5, 0.67 ^a	—	0.10	25 ^b	—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0.19	2.0	—	0.025		5×10^{12}
	$56 \leq P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37 \leq P_{max} < 56$	5.0	—	—	4.7	0.025		
	$P_{max} < 37$	5.5	—	—	7.5	0.60		—

^a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 > 900\text{kW}$ 的柴油机。

^b适用于使用反应剂的柴油机。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8。

表 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的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20。

表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BOD5	300	氨氮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污染物。

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防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产生氮氧化物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柴油发电机废气	氮氧化物	0.0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扬尘，施工期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施工废气主要表现为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基础建设等一系列施工作业所产生的扬尘和车辆、施工机械往来造成道路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现场道路采用石子压实路面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②编制运输、装卸防止扬尘产生的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控制扬尘的产生。规范应包括运输车辆的完好，装载不宜过满，车速要控制，降低卸料落差等内容。加强物料输送和装卸管理，减小卸料落差。对于渣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时进行苫盖，确保渣土等物料无洒落；在施工场地堆放时采取苫布苫盖。</p> <p>③在施工各工作区域，应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较大、湿度较小的天气条件作业。</p> <p>④地面开挖时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开挖的堆土暂存要经苫布遮盖，暂存时间要短，应及时回填于建设施工过程中。</p> <p>⑤物料运输车进出场前需要对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避免带土上路。</p> <p>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需设立垃圾暂存点，并及时回收、清运工程垃圾与废土料等。</p> <p>⑦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将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施工作业应按照国家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要求进行。</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降至最低，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影响消除，不会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p>
-----------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冲洗废水。作为应对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地面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抽走外运处置。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一些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强度可达 75~95dB(A)，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同一地点安装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 ③降低设备声级：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养护。
- ④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应将废弃的弃土、弃料等固体废物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回用于项目建设中，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1、运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砂石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进料口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1) 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22 为一辆载重 10 吨的汽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22 在不同车速和路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 (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0	0.722038	0.853577	1.435339

针对以上情况，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制定严格的路面清扫计划，安排专人负责路面清扫工作。根据厂区及进场道路的使用情况，确定合理的清扫频率，一般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扫、洒水降尘，车辆减速行驶，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这一系列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道路起尘量，且项目周边地势开阔，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砂石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砂石料经运输车运入料仓堆放，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进料口，原料砂石输送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输送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核算，污染物产污系数见表 23。

表23 水泥制品制造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混凝土制品	砂子、石子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项目混凝土年产量为 200000m³ (479983.9734 吨)，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57.6t/a，项目砂石装卸时降低装卸高度，砂石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定期使用雾炮洒水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围挡控制效率分别为 74%、60%，则综合控制效率可达 $1 - (1-74\%) \times (1-60\%) \approx 89.6\%$ ，则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5.99t/a，排放速率 1.19kg/h。

(3) 水泥储存粉尘

水泥通过运输车与相应筒仓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相应筒仓，然后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进行计量给料。空压机向筒仓打料时仓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

水泥筒仓工作周期：年水泥用量为 48000 吨，加料车加料时间根据载重(25-35t)不同为 5min~10min，经计算水泥筒仓加料时间为 200h/a，除尘器工作时间为水泥筒仓加料时间。

水泥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5.76t/a。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气为水泥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端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288t/a。

(4) 粉煤灰筒仓粉尘

粉煤灰通过运输车与相应筒仓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吹入形式进入相应筒仓，然后采取密闭螺旋输送机进行计量给料。空压机向筒仓打料时仓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

粉煤灰筒仓工作周期：年粉煤灰用量为 13000 吨，加料车加料时间根据载重（25-35t）不同为 5min~10min，经计算粉煤灰筒仓加料时间为 54.17h/a，仓顶除尘器工作时间为粉煤灰筒仓加料时间。

粉煤灰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排污系数为 0.12kg/t 粉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1.56t/a。本项目生产废气为粉煤灰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端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5%）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078t/a。

（5）进料口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投料粉尘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产污系数取 0.01kg/t 原料，经计算，投料粉尘产生量 4.44t/a。项目进料口设置在封闭料仓内，向搅拌机投料皮带封闭，同时定时洒水抑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围挡控制效率分别为 74%、60%，则综合控制效率可达 $1 - (1 - 74\%) \times (1 - 60\%) \approx 89.6\%$ ，则项目搅拌机上料口粉尘排放量约为 0.46t/a，排放速率 0.27kg/h。

（6）混凝土搅拌机粉尘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为封闭式搅拌机组，搅拌机楼封闭，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核算，污染物产污系数见表 24。

表24 水泥制品制造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	------	------	------	-------	----	------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项目混凝土年产总量为 200000m^3 (479983.9734 吨)，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62.4t/a ，搅拌过程需添加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一立方混凝土搅拌过程需添加 175kg 的水，搅拌机搅拌工序为封闭式进行，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则本项目搅拌机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6.24t/a 。

(7)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置柴油发电机为备用电源，全年仅突发停电事故下启动运行，由于突发停电事故为非正常运行工况，停电频率及持续时间不可控制，本次预估停电频率为 2 次/年，停电持续时间约为 4h/次 ，柴油发电机在停电事故下运行时间为 8h/a ，柴油发电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颗粒物等，根据《石油石化工业环境统计方法汇编(废气部分)》，柴油机废气排放系数为 $0.3949 \times 10^4\text{m}^3/\text{t}$ 柴油， NO_x 、烟尘和 SO_2 排污系数分别为 62.8kg/t 柴油、 1.5kg/t 柴油，和 4kg/t 柴油。

表 25 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油耗 (t)	烟气量 (m^3)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
柴油发电机	0.1685	665.41	SO_2	0.00067
			NO_x	0.011
			烟尘	0.00025

项目柴油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组，使用设备自带的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及 2020 年修改单中第三阶段的标准限值。

(8)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搅拌工序为封闭式进行，且搅拌机进料口设置在封闭料仓内；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废气经专用仓顶收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砂石料分区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洒水降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附录 B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推荐技术，措施可行。在落实以上治理措施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³。

(9) 非正常排放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备停机1h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开机时先开启废气处理设备，待设备稳定运行后再开机，设备定期检查，如发生损坏及时进行维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为混凝土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会导致非正常工况，如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除尘器出现故障未正常运行，增加粉尘无组织排放，将可能造成一定范围内颗粒物短暂超标，对局部范围内的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大，需要建设单位强化环保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除尘器的运行状态，以保持其净化能力及容量。

②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净化效率降低为0%时的情况，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发生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水泥筒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	28.8	0.5	1
粉煤灰筒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	28.80	0.5	1

2、运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即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45\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376.7\text{m}^3/\text{a}$ ，项目设置 1 台砂石分离机及 1 座 60 立方米三级沉淀池，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151.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玻璃钢、容积 10m^3 ）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0\text{m}^3/\text{d}$ ，主要收集明安图镇综合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城镇污水管网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已建污水处理规模，处理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 A2O-MBBR 工艺，中水采用二级出水→絮凝→沉淀或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污水处理厂收纳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水质基本相同，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处理需求，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3、运营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主要噪声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等。为减小噪声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选用功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对

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

②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 27。

表 27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搅拌机组 1	180	38298160.97	471167.74	1	85	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昼间
2	搅拌机组 2	120	38298155.26	471165.86	1	85		
3	砂石分离机	/	38298175.08	471143.94	1	85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eqi}} + \sum_{j=1}^M t_j 10^{0.1 L_{eq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内容

根据拟建工程的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的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

④影响预测计算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进行模拟计算，得到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预测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外	38298242.35	471222.03	1.2	昼间	22.5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38298259.66	471135.02	1.2	昼间	21.48	60	达标
西厂界外	38298137.32	471161.78	1.2	昼间	52.34	60	达标
北厂界外	38298151.47	471179.59	1.2	昼间	56.71	60	达标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21.48-56.71dB (A) 之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相对不敏感。在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2) 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强对厂区内的交通管理，对进出厂区的线路进行规定，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减少车辆鸣笛，设立禁鸣标志，确保交通能通畅和安静，严禁轰鸣；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设备检修不在厂区进行，运至检修站进行检修，故本项目不产生检修废物（废机油和废油桶）。

(1) 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

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收集后分别暂存于料仓内，沉淀池会产生少量底泥。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均自行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上方设有仓顶收尘器，仓顶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7.2834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3)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块产生量为 0.3t/a。该部分检验用混凝土凝固块，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为 15cm/10cm 立方体块，其抗压强度满足路基要求（一般 $\geq 5\text{ MPa}$ ），可作为填方材料使用。

(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210 天，则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对于这些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表 29 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废	产生量	危废代码	措施
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	否	3t/a	/	收集后均自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否	7.2834t/a	/	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	否	0.3t/a	/	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否	1.05t/a	/	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污染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柴油发电机房、外加剂间、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区、化粪池等。

②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区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趋势。

(2) 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分区防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污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房、外加剂间；一般防渗区：沉

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区、化粪池；简单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

本项目分区防控具体措施如下表：

表 30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柴油发电机房、外添加剂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外添加剂间、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区、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厂区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购买正镶白旗盈鑫食品速冻蔬菜冷藏加工厂用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已有建筑，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与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经过对本项目的风险物质进行调查，发现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仅在项目停电时使用，项目柴油不在场内储存，随买随用，最大存在量为柴油发电机内的在线量，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过对本项目的风险物质进行调查, 发现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 暂存量为发电机内的在线量, 暂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危险物	临界量标准 (t)	项目最大贮存量 (t)	危险性	q_i/Q_i	计算结果
1	柴油	2500	0.1685	易燃	0.000067 4	$Q < 1$
	合计	—	—	—	0.0001	—

从表中可以看出, $Q < 1$ 时,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判别标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32。

表 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 Q 值 < 1 ,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故项目风险评价工作为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4) 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 其危害特性识别及防范措施见表 33。

表 33 柴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柴油	危险货物标号	/
	英文名	Diesel oil	CAS号	68334-30-5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C)	-18	沸点 (°C)	282-338
	相对密度 (水=1)	0.82-0.9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发电机的燃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能与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燃烧爆炸危险性	引燃温度 (°C)	335	爆炸上限 (V%)	5	闪点 (°C)	55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理学资料	LD ₅₀ : 75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等。									
包装与储运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Z01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防护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泄漏措施	首先切断泄漏油罐附近的所有电源，熄灭油附近的所有明火，隔离泄漏污染区，严禁携带火种靠近漏油区；在回收油品时，严禁使用铁制工具，以免发生撞击摩擦起火；待油迹清除后，确认无火灾隐患，方可开始继续进行；漏油处必须进行维修，确认无漏油方可开始继续使用。										

②生产和储运过程中危险性识别

柴油发电机外壳破损导致柴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工程特点，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如表 34。

表 34 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柴油发电机	柴油	泄漏、次生污染	柴油泄漏、泄漏引起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有两种：一是自然因素，如暴雨、雷击、地震等自然因素均可引发事故；另一种是人为因素引发事故发生。一般而言，自然因素引发的事故可通过安全装备的投用，如提高设施的抗震强度、防雷电设计等手段来实现装置的本质安全，而人为因素则是一种动态的、难以控制的因素，因此人为因素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因素，特别是放松安全管理、违章操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程都可能发生事故。

(5) 确定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而重大事故是指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和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火灾、爆炸事故，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本项目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概率相对较小，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及国内外柴油事故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柴油发电机破裂发生柴油泄漏。

参照国内柴油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柴油泄漏事故发生概率为 5×10^{-5} 次/年。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工程无重大危险源，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危险源为柴油发电机泄漏，导致柴油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以及柴油发电机起火、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以及水泥粉尘爆炸风险产生的次生环境风险。水泥粉尘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有火源或适当的温度，可能引发爆炸或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环境影响。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其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对大气环境风险不大。

①柴油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大气污染物CO, SO₂，可能造成一段时间内附近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应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等相关规定。建筑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灭火器的质量、数量等应符合消防要求。

②柴油发电机由于意外事故发生破损、破裂导致柴油出现外漏，泄漏的柴油自流，由于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内柴油储存量较少，且柴油发电机房进行防渗，发生泄漏可及时处置，不会进入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③加强管理，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厂内运输及使用，按照其物

化性质、危险特性等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厂区设置灭火装置如灭火器等；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粉尘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有效的面粉积尘清扫作业制度；安排专业人员对电器设备及防爆、防火装置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④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周围设警告标志，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污染源，防止危险物质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⑤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7）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损失。

本次评价根据初步危险事故分析，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及管理部门参考，事故应急预案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进一步完善：

- ①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②组成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监督检查和做好各项救援准备工作；
- ③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令，指挥应急队伍，实施应急行动；
- ④向上级汇报并向社会救援组织通报事故情况；
- ⑤组织调查事故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做好善后工作；
- ⑥专人负责事故报警、报告及事故处理工作；协助领导做好事故处理及布置安全、环保防范措施，落实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抢险、抢修队，负责现

场抢险工作；负责治安、警戒、疏散人群工作；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受伤人员抢救及护送工作。

(8)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因此，本项目的事故所造成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8、工程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比较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排放量	变更后排放量	变更增减量
废气	砂石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7.28t/a	5.99t/a	-1.29t/a
	水泥筒仓粉尘	0.0288t/a	0.0288t/a	0t/a
	粉煤灰筒仓粉尘	0.0078t/a	0.0078t/a	0t/a
	进料口粉尘	少量	0.46t/a	+0.46t/a
	混凝土搅拌机	2.4t/a	6.24t/a	+3.84t/a
	SO ₂	0t/a	0.00067t/a	+0.00067t/a
	NO _x	0t/a	0.011t/a	+0.011t/a
废水	烟尘	0t/a	0.00025t/a	+0.00025t/a
	生活污水	134.4t/a	151.2t/a	+16.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	3t/a	3t/a	0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2834t/a	7.2834t/a	0t/a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	0.3t/a	0.3t/a	0t/a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0t/a
危险废	废机油	0.3t/a	0t/a	-0.3t/a

物	废油桶	0.1t/a	0t/a	-0.1t/a
---	-----	--------	------	---------

项目变更前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原项目使用类比法计算，本次计算使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系数进行计算，污染物的量出现增减。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机构设置：企业要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工程投入运营后，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②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环境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环境监测。

①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及时委托经过认证的监测机构，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进行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②运营期常规监测

筒仓仓顶排放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主要是对项目废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表 36。

表 36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周界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

主要用于项目的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内容。环保投资具体分配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1	废气	路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行驶	3
		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组，使用设备自带的排气筒排放。	4
		原材料碎砂石装卸时降低装卸高度；砂石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定期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	18
		水泥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	计入工程投资
		粉煤灰储存于封闭式粉煤灰筒仓内，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	计入工程投资
		搅拌工序为封闭式，进料口位于封闭料仓内	2
2	废水	皮带封闭，控制输送速度	2
		搅拌机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防渗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3	噪声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
		选用功能好、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3
4	固废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	—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	—
		砂石分离机分离产生砂子和石子收集后分别暂存于料仓内，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底泥，收集后均自行综合利用	—
5	绿化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1
		绿化面积 302.4 平方米	2
6	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道路	扬尘	路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减速行驶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标准
	砂石输送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粉尘	原材料砂石装卸时降低装卸高度，砂石储存于封闭式料仓内，定期使用雾炮机洒水降尘	
	进料口	粉尘	进料口位于封闭料仓内，皮带封闭，同时定时洒水抑尘	
	搅拌机	粉尘	混凝土搅拌过程均需添加一定比例的水，搅拌工序为封闭式	
	水泥储存	粉尘	水泥储存于封闭式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	
	粉煤灰储存	粉尘	粉煤灰储存于封闭式粉煤灰筒仓内，粉煤灰筒仓顶部呼吸孔设有专用脉冲袋式收尘器	
	柴油发电机	NOx、SO ₂ 、颗粒物	使用轻质柴油为燃料，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发电机组，使用设备自带的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SS、BOD5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	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		
	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	收集后均自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区域按照对防渗要求的不同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防渗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其中，重点防渗区：柴油发电机房、外加剂间；一般防渗区：沉淀池及砂石分离机区、化粪池；其他生产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域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风险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所造成的风险是可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工程投入运营后，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日常工作。</p> <p>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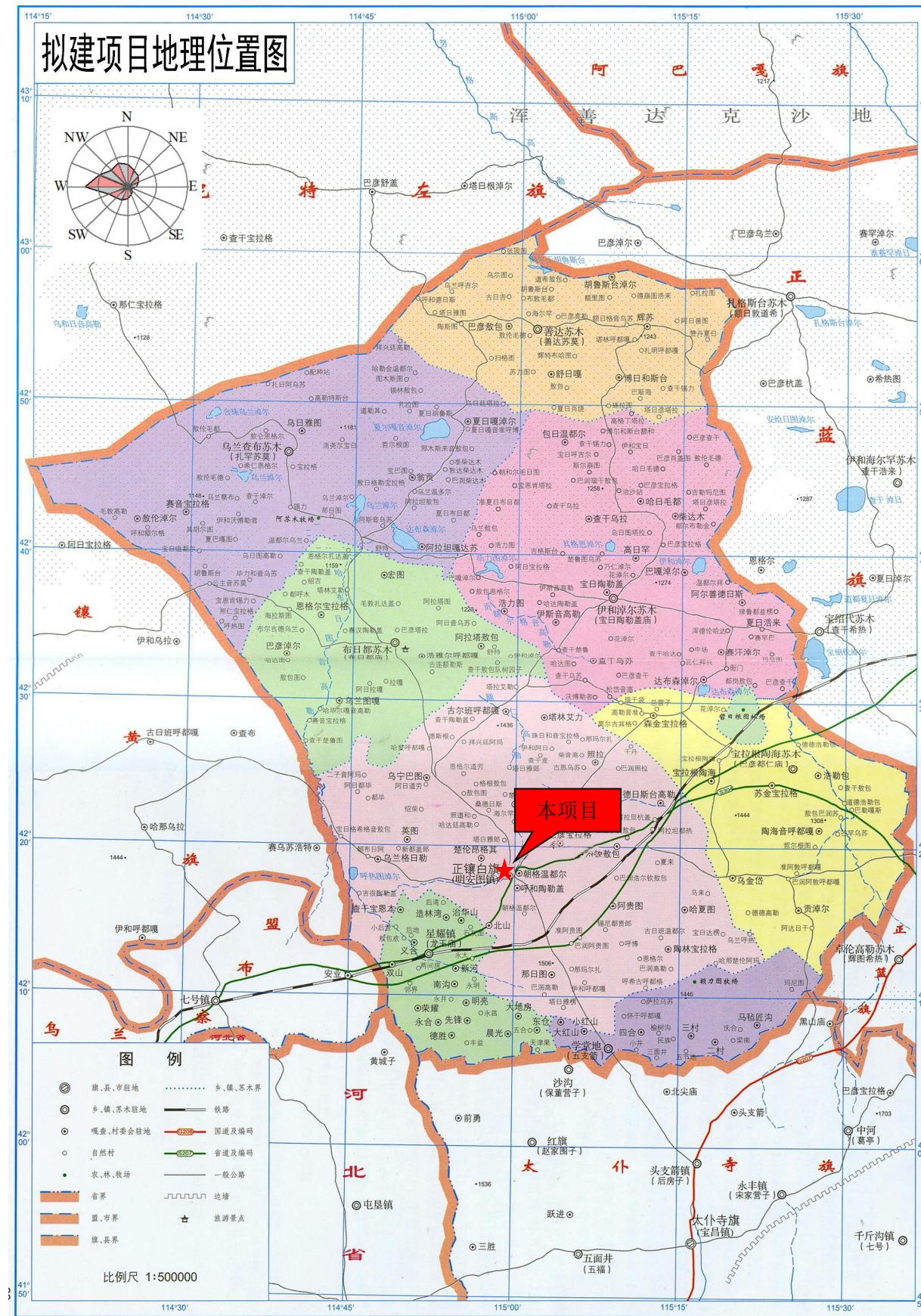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砂石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7.28t/a	/	/	5.99t/a	7.28t/a	5.99t/a	-1.29t/a
	水泥筒仓粉尘	0.0288t/a	/	/	0.0288t/a	0.0288t/a	0.0288t/a	0t/a
	粉煤灰筒仓粉尘	0.0078t/a	/	/	0.0078t/a	0.0078t/a	0.0078t/a	0t/a
	进料口粉尘	少量	/	/	0.46t/a	/	0.46t/a	+0.46t/a
	混凝土搅拌机	2.4t/a	/	/	6.24t/a	2.4t/a	6.24t/a	+3.84t/a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SO ₂ 0t/a NO _x 0t/a 烟尘 0t/a	/	/	0.00067t/a 0.011t/a 0.00025t/a	0t/a 0t/a 0t/a	0.00067t/a 0.011t/a 0.00025t/a	+0.00067t/a +0.011t/a +0.00025t/a
废水	生活污水	134.4t/a	/	/	151.2t/a	134.4t/a	151.2t/a	+16.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的砂子和石子	3t/a	/	/	3t/a	3t/a	3t/a	0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2834t/a	/	/	7.2834t/a	7.2834t/a	7.2834t/a	0t/a
	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	0.3t/a	/	/	0.3t/a	0.3t/a	0.3t/a	0t/a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05t/a	/	/	1.05t/a	1.05t/a	1.0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3t/a	—	—	0t/a	0.3t/a	0t/a	-0.3t/a
	废油桶	0.1t/a	—	—	0t/a	0.1t/a	0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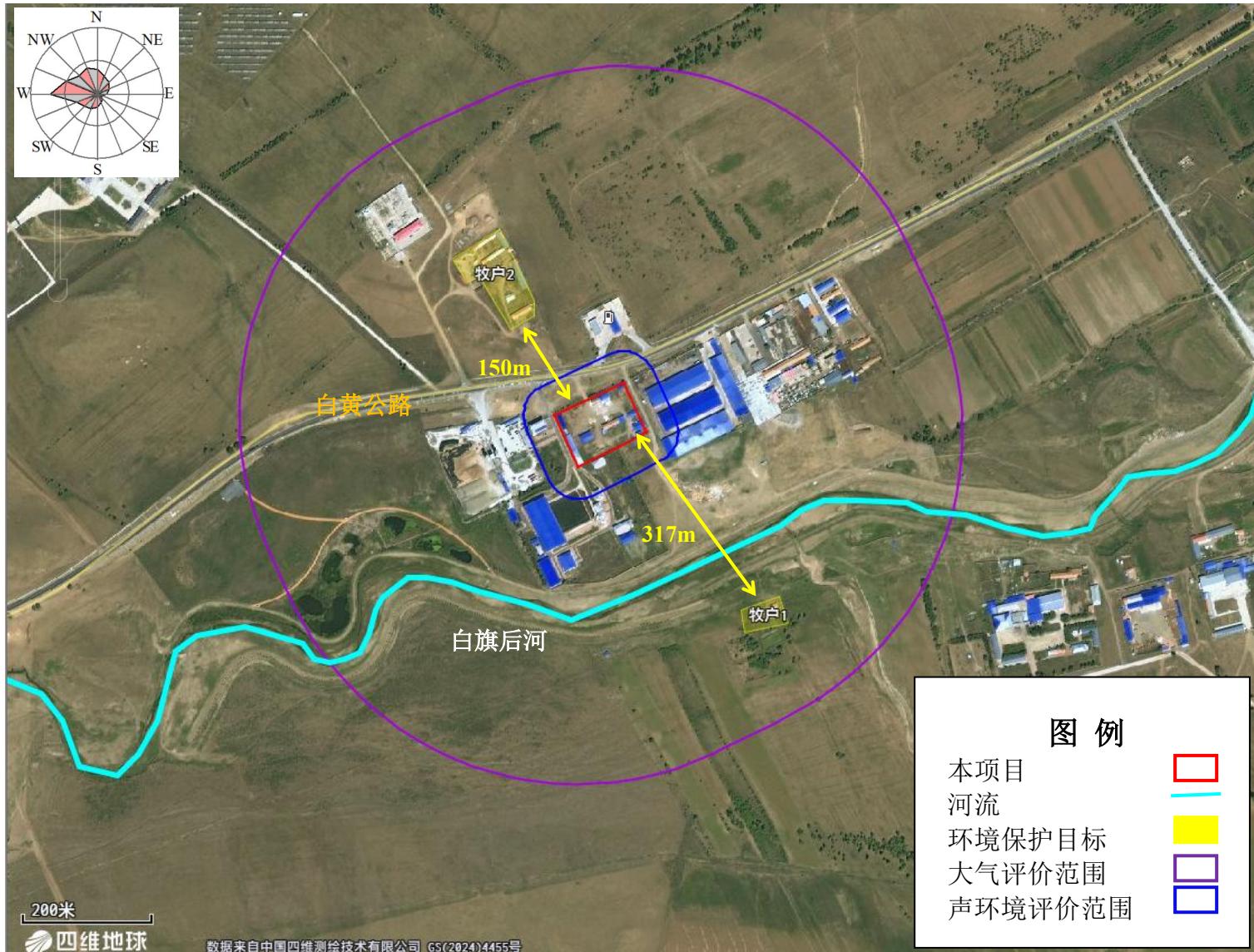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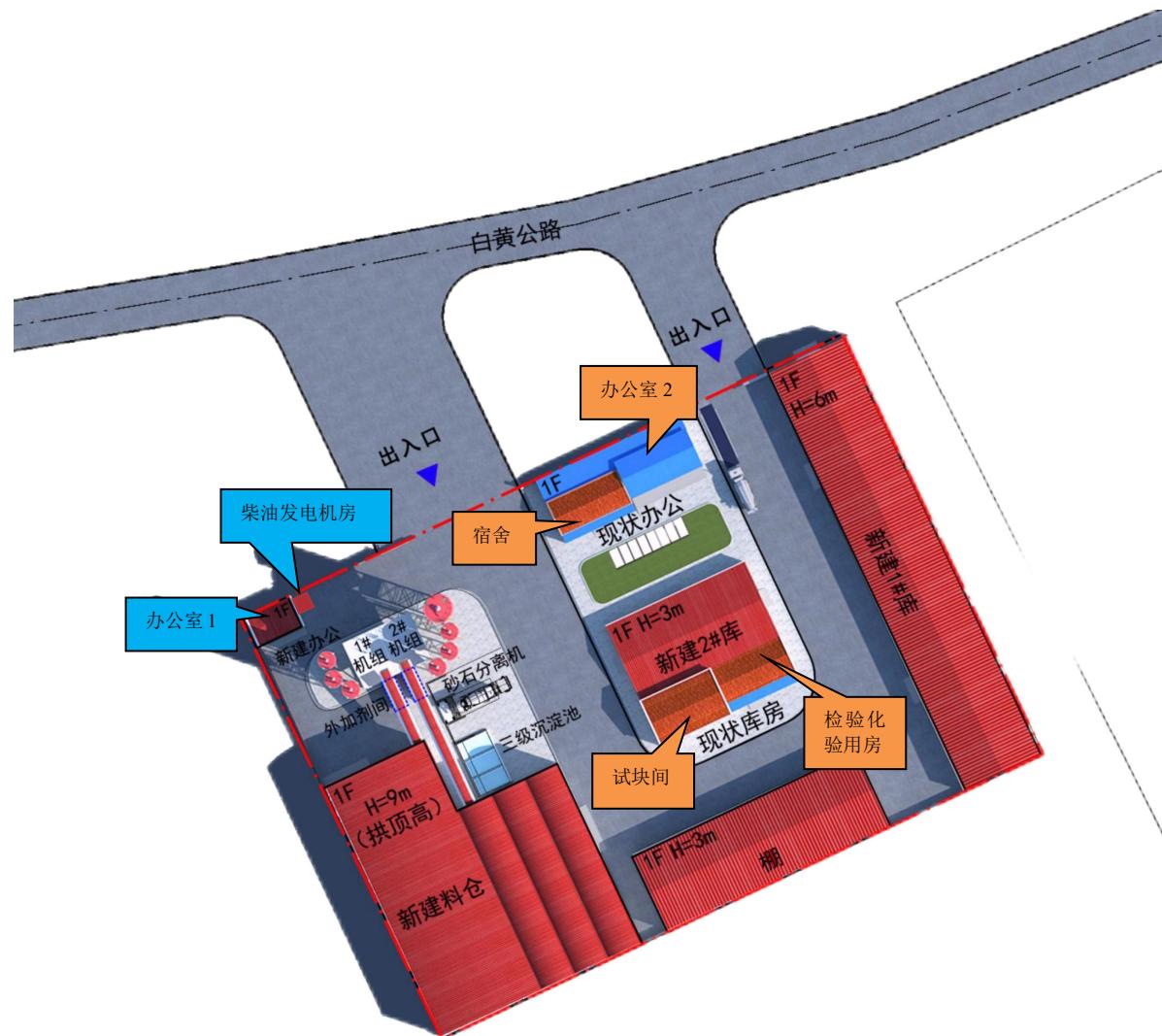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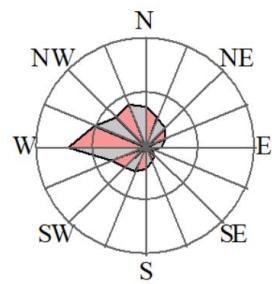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委托函

委 托 函

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变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9MAD2J3T5XY

你单位申报的: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

项目代码: 2311-152529-04-01-453779

建设地点: 明安图镇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23-11-15 年至 2025-11-15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商用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
---------	-----------------------------

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 自有资金 500 万元, 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 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 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 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 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 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请及时上传项目进展情况。
抄送: 明安图镇、应急管理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卫健委、水利局、林草局、政务服务局、统计局

(注意: 项目自备案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 如不再继续实施, 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如未按期作出说明并已撤销的已备案项目, 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4 不动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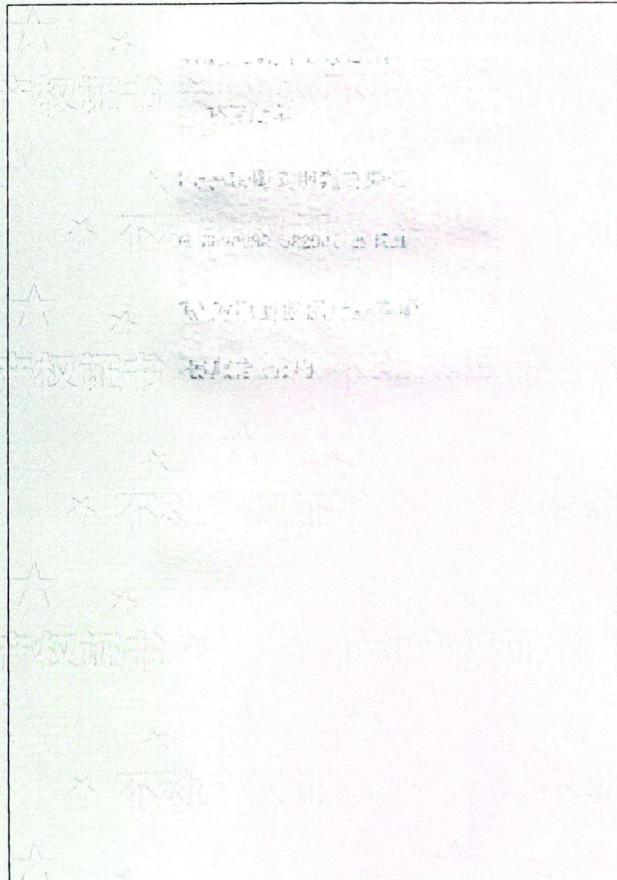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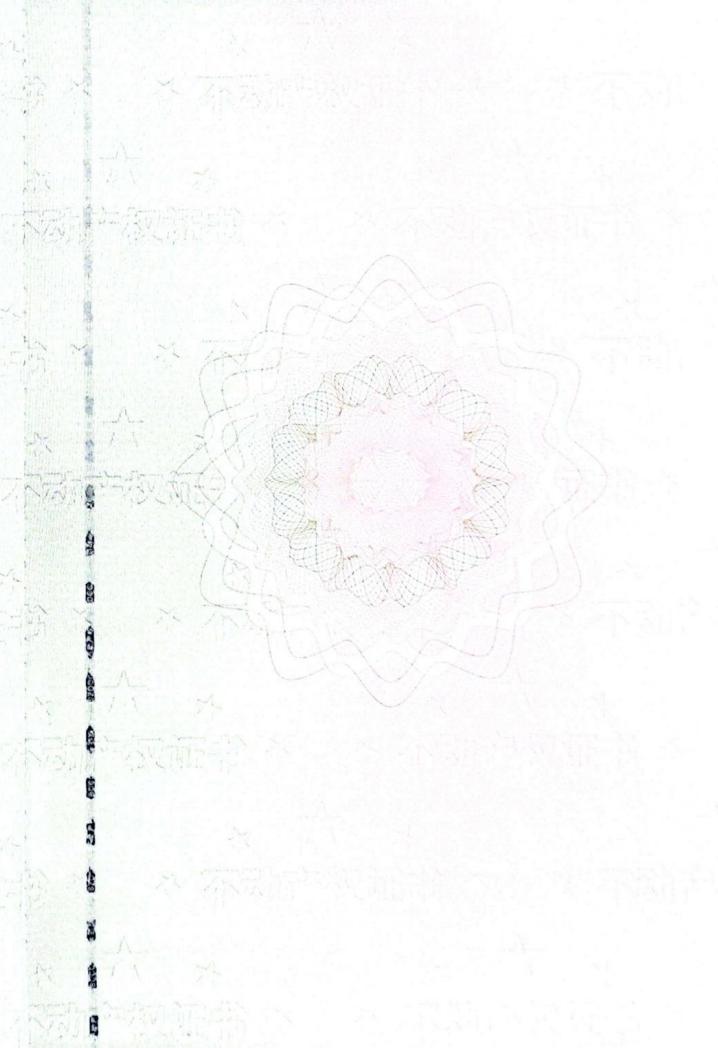
蒙(2025)正镶白旗不动产权第0000186号

权利人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
不动产单元号	152529 100236 GB00965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008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05.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8年7月29日起 2026年5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 0003; 建筑面积: 84.0m ² ;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总层数: 1(层); 幢号: 0002; 建筑面积: 126.0m ² ;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总层数: 1(层); 幢号: 0001; 建筑面积: 95.9m ² ;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总层数: 1(层); 宗地面积: 10080m ² 持证人: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白国用(2008)第1525294014556号已注销 白房权证2006字第120121号已注销 存量房买卖由正镶白旗圣维食品加工厂转移给内蒙古京宇混凝

附记



附图页



附件 5 中水供应合同

正镶白旗明安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供应合同

甲方: 正镶白旗明安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正镶白旗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甲方：正镶白旗明安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按照乙方生产用水需求，结合污水处理厂中水生产实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节约水资源，
改善水环境、互惠互利、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二、供水量及供水价格

甲方所属的污水处理厂中水生产能力为4000立方米/日，
全年综合生产能力为146万立方米/年，具体供水量根据实际
发生的供需量计算，供应乙方用于企业生产，价格为6.00
元/立方米，中水供水计量以甲方前端管道流量计为主，乙
方入口输入流量计为辅，每月由双方抄表核对一次，并经双
方主管人员签字生效，作为乙方给付甲方中水费的依据。

三、结算方式

按月由乙方将水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出具正式票据（预缴中水费用不予退还）。

四、甲方的责任

(一) 在停电、设备发生故障，不能供水的情况下，甲方
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其采取相应措施。

(二) 非甲方原因不能及时供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损失。

五、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检修设备或停止用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防止发生喷管和溢流现象。

(二)中水管道全部由乙方施工建设,并归乙方管理维护,维护费用等与甲方无关。

六、甲、乙双方应将本次运行中,各自部门主管人员和关键部位人员信息互通,无特殊情况需24小时开机,以便及时沟通处置各种突发情况和事宜。

七、本合同期满,乙方如继续使用中水,双方随市场波动友好协商下一年度供水量及供水价格。

八、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可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时应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九、违约责任:乙方不按时付费,甲方有权采取停供措施,并收取所欠中水费10%的滞纳金。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附件6 原有项目批复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盟环审〔2024〕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竟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正镶白旗星耀镇新河村，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42^{\circ} 12' 12.152''$ ，东经 $114^{\circ} 55' 56.071''$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原为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公路工程临时配套搅拌站，该临时搅拌站已停用。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原有搅拌站的基础上新购置两条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库、检验化验用房、外添加剂间、办公用房、员工宿舍、洗漱区及餐厅等依托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5000.06 平方米。项目新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的 10%。

项目厂址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时进行洒水降尘，并设置施工围挡，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必须停止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

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二)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砂石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进料口及输送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以及食堂油烟等。粉料储存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收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搅拌粉尘采用雾炮加湿器降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经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运营期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四)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沉淀池底泥、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及废油桶。除尘灰收集后返回作为原料回用；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沉淀池沉淀渣砂石分离后回收利用；职工生

生活垃圾暂时贮存于垃圾桶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废机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7 引用环境监测报告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生效；
- 4、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 6、被监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来自于外部提供者和分包的检验检测数据，以“检测项目*”表示；
- 10、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影响到监测结果时，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11、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486669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一路盛世嘉
华二期 3 号楼商业 701 室

一、项目基本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表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刘嘉龙、袁亚铭
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1 月 20 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及修改单		
受检单位	锡林郭勒盟乌兰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锡林郭勒盟乌兰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王红刚 18847907757		

表 1-2 样品采样点位及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环境空气	项目区监测点 1#	○01	滤膜完好，无破损	滤膜×12 张
	项目区下风向监测点 2#	○02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样品检测内容及频次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区监测点 1#	颗粒物	1 次/天，测 3 天
	项目区下风向监测点 2#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样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测定下限/测定范围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环境空气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型 SF-YQ-114 校准：2025.5.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F-YQ-161 校准：2025.5.21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高负压) KB-120F SF-YQ-103、104 校准：2025.5.22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4866695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一路盛世嘉

华二期 3 号楼商业 701 室

四、检测结果

4-1-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	00:00-24:00	86.6	-19.5	2.9	西	晴
2025 年 1 月 16 日	00:00-24:00	86.5	-12.0	2.5	西南	晴
2025 年 1 月 17 日	00:00-24:00	86.5	-12.0	2.8	西南	晴

表 4-1-2 TSP (日均值)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样品编号: SF-XZ-2025-01-002Q101(15-17)0101

采样日期	项目区监测点 1#	项目区下风向监测点 2#	标准限值	
2025 年 1 月 15 日	0.133	0.183	0.300	
2025 年 1 月 16 日	0.167	0.133		
2025 年 1 月 17 日	0.150	0.167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白永亮	编制:	白永亮	编制日期:	2025.1.21
校核人:	常宏	校核:	常宏	校核日期:	2025.1.21
审核人:	王彩凤	审核:	王彩凤	审核日期:	2025.1.21
批准人:	刘志阔	批准:	刘志阔	签发日期:	2025.1.21

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48666958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纬一路盛世嘉

华二期 3 号楼商业 701 室

打印编号: 17307044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791ou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9MAD2J3T5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57327451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兆雪	0352024051500000045	BH061183	孙兆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兆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61183	孙兆雪